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25MA487C30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湖北汇丰达家具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叁佰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15年10月20日
法 定 代 表 人 冯细胖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金属家具、藤木户外休闲家具、塑料制品、沙发坐垫研发、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住 所 黄冈市黄州区南湖工业园南湖7路
登 记 机 关 	
2020 年 08 月 0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黄环审〔2020〕149 号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北汇丰达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户外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北汇丰达家具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湖北汇丰达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户外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项目代码：2019-421130-21-03-036624）位于黄冈市南湖工业园，项目总投资 1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2 栋厂房、1 栋仓库、1 栋办公楼及 1 栋宿舍楼，配套建设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及环保工程等。建成后，达到年产 20 万套户外家具的产能。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建设地点符合黄冈市南湖工业园等相关规划及规划环评环境准入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及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我局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经研究，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必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项目喷粉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脉冲反吹滤芯回收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采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热风炉燃烧废气通过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有机废气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要求，热风炉燃烧废气中颗粒物须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专用烟道排放，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应标准要求。

落实生产车间、物料的存贮、运输等过程的无组织排放废气防治措施。焊接烟尘使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切割、冲孔、打磨粉尘通过重力沉降，定期清扫车间，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废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应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各项废水处理措施。严格按照“雨污分

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遗爱湖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外排废水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及遗爱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购噪声排放值低的设备，对产噪机械设备合理布局，尽量安装在远距厂界、环境敏感目标的地方等。通过减振、隔音和距离衰减等一系列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要求。

（四）落实各项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废边角料、废滤芯、收集的粉尘由物质公司回收利用；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物质回收公司；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相关手续，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落实联单制度，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建设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标准规范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须建设物联网监管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全部得到综合利用或处理，不得对外排放。

（五）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各类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排气筒应按规范

要求预留永久性监测口、监测平台和标识。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全厂设置一个雨水排放口和一个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口应规范化建设。雨水排放口前设置雨水缓冲池，定期检测雨水水质。废水排放口必须为明渠式，不得采用地下式排放。

三、加强环境风险控制。公司要强化职工安全生产教育，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应急预案，报我局备案。

四、做好人员培训和内部管理工作。建立完备的环境管理制度和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明确环境管理岗位职责要求和责任人，制定岗位培训计划等。做好档案管理。

五、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超出排污权获得的指标。

六、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控制要求，并配合地方政府做好规划控制工作，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七、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该项目投产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

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申报。

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并依法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http://114.251.10.205/#/pub-message>）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你单位公开上述信息的同时，应当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九、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性质、建设地点、工程规模、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时，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本批复下达后，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

十、请黄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黄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湖北黄跃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编号: No.TZ-2025HJ0656

监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湖北汇丰达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户外家具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 委托监测

委托单位: 湖北汇丰达家具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 年 06 月 20 日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Wuhan Tianze Test Co.,Ltd.

声 明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报告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报告经授权签字人签字、同时加盖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及 CMA 章，报告才具备法律效力。

3、报告涂改、缺页、增删无效，报告无三级审核无效。

4、委托方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本报告仅对当次采样/送样检测结果负责。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本公司批准的报告复印件应由我公司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确认后才有效。

7、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8、本次检测所涉及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按照 HJ 8.2-2020 执行。

9、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10、如客户假冒、伪造、变更、杜撰检测报告，一经发现我公司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本公司通讯信息

公司名称：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风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邮政编码：430074

电 话：027-59302559

传 真：027-59302559

一、任务来源

受湖北汇丰达家具有限公司委托，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监测方案及相关要求承担了湖北汇丰达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户外家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依据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检测标准的要求，组织相关技术人员于 2025 年 06 月 09 日-06 月 10 日完成了现场采样监测。

二、监测内容

本次监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废水排放口（S1#）	pH 值、水温、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Q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下风向 2#（Q2#）		
	厂界下风向 3#（Q3#）		
	固化车间南侧门外（Q4#）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	固化废气、热风炉燃烧废气排气筒（Q5#）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喷粉废气排气筒（Q6#）	颗粒物	
噪声	厂界东外 1m 处（N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一次，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南外 1m 处（N2#）		
	厂界西外 1m 处（N3#）		
	厂界北外 1m 处（N4#）		

三、监测分析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

本次监测分析采用的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见表 3-1。

表 3-1 分析及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HI98129 水质多参数测试笔（TZJC-CY-033-01）	--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GB 13195-91）	水银温度计（TZJC-CY-001-01）	--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ES-J224X 电子分析天平 (TZJC-JC-001-02)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KHCOD-100 型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TZJC-JC-012-02)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UV755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ZJC-JC-002-01)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脂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TZJC-JC-004-01)	0.06mg/L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FB2055 电子分析天平 (TZJC-JC-001-03)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A60 气相色谱仪 (TZJC-JC-018-02)	0.07mg/m ³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FB2055 电子分析天平 (TZJC-JC-001-03)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A60 气相色谱仪 (TZJC-JC-018-02)	0.07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MH3300 型烟尘烟气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TZJC-CY-024-03)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MH3300 型烟尘烟气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TZJC-CY-024-03)	3mg/m ³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TZJC-CY-019-04) AWA6022A 型声校准器 (TZJC-CY-020-04)	--

备注：“--”表示对此项不适用。

四、监测质量保证与质控措施

- (1) 参与本次监测的人员均持有相关监测项目上岗资格证书。
- (2) 本次监测工作涉及的设备均在检定有效期内，且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 (3) 本次监测活动所涉及的方法标准、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
- (4) 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监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凤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电话：027-59302559

传真：027-59302559

邮编：430074

Wuhan Tianze Test Co., Ltd.

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5) 监测过程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及监测技术规范，采用全程序空白、平行样或有证标准物质等质量控制措施。

(6) 噪声现场监测时，声级计均使用标准声源校准。

(7) 监测数据、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表 4-1 空白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测试结果	结果判定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ND (4)	合格
	氨氮 (mg/L)	ND (0.025)	合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 ³)	ND (0.07)	合格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 ³)	ND (0.07)	合格

备注：“ND (检出限)”表示低于检出限。

表 4-2 空白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测试结果	质量控制要求		结果判定
			限值 (mg/m ³)	判定标准 (mg/m ³)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mg/m ³)	ND (1.0)	120	≤12.0	合格

备注：1、“ND (检出限)”表示低于检出限；

2、重量法空白样检测结果应小于对应限值的 10%。

表 4-3 标准质控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试结果	质量控制要求	结果判定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2001183	46.6	45.5±3.4	合格
	氨氮 (mg/L)	B23080154	2.07	1.94±0.16	合格

表 4-4 实验室平行质量控制结果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平行样结果		相对偏差	质量控制要求	结果判定
		平行样 1	平行样 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25	25	0.0%	≤10%	合格
	氨氮 (mg/L)	6.98	7.02	0.3%	≤10%	合格
	悬浮物 (mg/L)	9	9	0.0%	≤10%	合格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园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电话：027-59302559

传真：027-59302559

邮编：430074

Wuhan Tianze Test Co.,Ltd.

表 4-5 烟气校准结果一览表

仪器设备型号及编号	监测项目	标准值	校准结果		相对误差 (%)		技术要求 (%)	校准结果评价
			采样前	采样后	采样前	采样后		
MH3300 型 烟尘烟气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TZJC-CY-024-03)	SO ₂ (mg/m ³) (65315046)	40.0	39	41	-2.50	+2.50	±5.0	合格
	NO (mg/m ³) (7163188)	49.9	49	50	-1.80	+0.20	±5.0	合格
	NO ₂ (mg/m ³) (2407807072)	60.0	59	61	-1.67	+1.67	±5.0	合格
	O ₂ (%) (81414146)	21.0	21.2	21.2	+0.95	+0.95	±5.0	合格
	CO (mg/m ³) (647262)	40.0	39	41	-2.50	+2.50	±5.0	合格

表 4-6 噪声校准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标准值	测量前校准	测量后校准	允许误差	结果判定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06 月 09 日	94.0	93.8	93.8	≤±0.5	合格
	06 月 10 日	94.0	93.8	93.8	≤±0.5	合格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风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电话：027-59302559

传真：027-59302559

邮编：430074

Wuhan Tianze Test Co.,Ltd.

五、监测结果

表 5-1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2025 年 06 月 09 日				监测日期：2025 年 06 月 10 日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或范围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或范围
生活废水排 放口（S1#）	水温（℃）	15.4	15.1	15.3	15.8	15.1~15.8	16.3	15.8	16.2	15.8	15.8~16.3	--	--
	pH 值（无量纲）	7.3	7.2	7.1	7.3	7.1~7.3	7.2	7.1	7.3	7.2	7.1~7.3	6~9	达标
	悬浮物（mg/L）	8	8	8	9	9	9	9	9	9	9	200	达标
	氨氮（mg/L）	6.51	6.26	6.62	6.69	6.52	6.84	7.13	6.72	7.00	6.92	20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27	29	28	27	28	25	26	26	25	26	250	达标
	动植物油（mg/L）	ND（0.06）	ND（0.06）	ND（0.06）	ND（0.06）	--	ND（0.06）	ND（0.06）	ND（0.06）	ND（0.06）	--	100	达标
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监测，废水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和动植物油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遭受湖污水处理厂较严限值要求。											

备注：“--”表示对此项不适用，“ND（检出限）”表示低于检出限。

表 5-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气象参数			
			颗粒物（mg/m ³ ）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厂界上风向 1#（Q1#）	06 月 09 日	第 1 次	0.190	23.7	100.4	2.4	南
		第 2 次	0.197	24.9	100.2	2.3	南
		第 3 次	0.188	25.2	100.0	2.3	南
	06 月 10 日	第 1 次	0.200	24.3	100.3	2.4	南
		第 2 次	0.191	24.5	100.3	2.3	南
		第 3 次	0.202	24.9	100.2	2.3	南
厂界下风向 2#（Q2#）	06 月 09 日	第 1 次	0.280	23.7	100.4	2.4	南
		第 2 次	0.298	24.9	100.2	2.3	南
		第 3 次	0.290	25.2	100.0	2.3	南
	06 月 10 日	第 1 次	0.299	24.3	100.3	2.4	南
		第 2 次	0.290	24.5	100.3	2.3	南
		第 3 次	0.305	24.9	100.2	2.3	南
厂界下风向 3#（Q3#）	06 月 09 日	第 1 次	0.296	23.7	100.4	2.4	南
		第 2 次	0.309	24.9	100.2	2.3	南
		第 3 次	0.284	25.2	100.0	2.3	南
	06 月 10 日	第 1 次	0.304	24.3	100.3	2.4	南
		第 2 次	0.264	24.5	100.3	2.3	南
		第 3 次	0.298	24.9	100.2	2.3	南
标准限值			1.0	--	--	--	--
是否达标			达标	--	--	--	--
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监测，颗粒物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0.309mg/m ³ ，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备注: “--”表示对此项不适用。

表 5-3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续表 1)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气象参数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厂界上风向 1# (Q1#)	06 月 09 日	第 1 次	1.24	23.5	100.4	2.4	南
		第 2 次	1.10	23.7	100.4	2.4	南
		第 3 次	1.13	23.9	100.4	2.4	南
	06 月 10 日	第 1 次	1.18	24.2	100.3	2.4	南
		第 2 次	1.15	24.3	100.3	2.4	南
		第 3 次	1.16	24.5	100.3	2.3	南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Wuhan Tianze Test Co., Ltd.

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风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电话: 027-59302559

传真: 027-59302559

邮编: 430074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气象参数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厂界下风向 2# (Q2#)	06 月 09 日	第 1 次	1.29	23.5	100.4	2.4	南
		第 2 次	1.40	23.7	100.4	2.4	南
		第 3 次	1.61	23.9	100.4	2.4	南
	06 月 10 日	第 1 次	1.65	24.2	100.3	2.4	南
		第 2 次	1.66	24.3	100.3	2.4	南
		第 3 次	1.70	24.5	100.3	2.3	南
厂界下风向 3# (Q3#)	06 月 09 日	第 1 次	1.74	23.5	100.4	2.4	南
		第 2 次	1.77	23.7	100.4	2.4	南
		第 3 次	1.74	23.9	100.4	2.4	南
	06 月 10 日	第 1 次	1.78	24.2	100.3	2.4	南
		第 2 次	1.72	24.3	100.3	2.4	南
		第 3 次	1.78	24.5	100.3	2.3	南
标准限值			4.0	--	--	--	--
是否达标			达标	--	--	--	--
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监测, 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1.78mg/m ³ , 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备注: "--"表示对此项不适用。

表 5-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气象参数			
			非甲烷总烃（mg/m ³ ）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固化车间 南侧门外 （Q4#）	06 月 09 日	第 1 次	1.56	23.5	100.4	2.4	南
		第 2 次	1.59	23.7	100.4	2.4	南
		第 3 次	1.62	23.9	100.4	2.4	南
	06 月 10 日	第 1 次	1.75	24.2	100.3	2.4	南
		第 2 次	1.70	24.3	100.3	2.4	南
		第 3 次	1.58	24.5	100.3	2.3	南
标准限值			10	--	--	--	--
是否达标			达标	--	--	--	--
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监测，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1.75mg/m ³ ，监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排放限值要求。				

备注: "--"表示对此项不适用。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风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电话: 027-59302559

传真: 027-59302559

邮编: 430074

Wuhan Tianze Test Co., Ltd.

表 5-5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2025 年 06 月 09 日				监测日期：2025 年 06 月 10 日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固化废气、 热风炉燃烧 废气排气筒 (Q5#) (H=15m)	测点烟温 (°C)	31.6	31.2	31.3	--	32.1	32.5	32.3	--	--	--	
	含湿量 (%)	3.2	3.2	3.2	--	3.3	3.2	3.2	--	--	--	
	烟气流速 (m/s)	19.2	19.0	19.7	--	19.4	18.5	17.9	--	--	--	
	标况风量 (m³/h)	9502	9409	9739	--	9601	9101	8848	--	--	--	
	含氧量 (%)	20.7	20.7	20.7	--	20.7	20.8	20.7	--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2.8	3.4	3.1	--	2.1	2.6	3.2	--	--	--
		排放浓度(mg/m³)	115	140	128	128	86.5	161	132	126	200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³)	ND (3)	ND (3)	ND (3)	--	ND (3)	ND (3)	ND (3)	--	5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2.6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³)	ND (3)	ND (3)	ND (3)	--	ND (3)	ND (3)	ND (3)	--	2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0.77	达标
	测点烟温 (°C)		31.5	31.8	31.6	--	32.1	32.5	32.3	--	--	--
		含湿量 (%)	3.2	3.2	3.2	--	3.2	3.2	3.2	--	--	--
	烟气流速 (m/s)		19.6	19.6	19.6	--	18.1	17.6	17.6	--	--	--
标况风量 (m³/h)		9681	9670	9675	--	8949	8696	8698	--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12.5	12.5	12.6	12.5	11.8	13.5	12.3	12.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2	0.12	0.12	0.12	0.11	0.12	0.11	0.11	10	达标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2025 年 06 月 09 日				监测日期：2025 年 06 月 10 日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喷粉废气排 气筒（Q6#） （H=15m）	测点烟温（℃）	25.6	25.4	25.8	--	25.3	25.6	25.5	--	--	--
	含湿量（%）	3.1	3.2	3.1	--	3.1	3.1	3.2	--	--	--
	烟气流速（m/s）	9.6	9.5	9.6	--	10.1	9.7	9.6	--	--	--
	标况风量（m³/h）	8552	8417	8583	--	9089	8723	8632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2.1	2.7	2.9	2.6	3.2	3.1	2.8	3.0	120
排放速率（kg/h）		0.018	0.023	0.025	0.022	0.029	0.027	0.024	0.027	3.5	达标
监测结果 及分析	本次监测，固化废气、热风炉燃烧废气排气筒（Q5#）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喷粉废气排气筒（Q6#）中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H”表示排气筒高度；“--”表示对此项不适用。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凤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电话：027-59302559 传真：027-59302559 邮编：430074

Wuhan Tianze Test Co.,Ltd.

表 5-6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昼间		夜间		标准 限值 [dB(A)]	是否 达标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dB(A)]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dB(A)]		
厂界东外 1m 处 (N1#)	06 月 09 日	15:31~15:36	58	22:01~22:06	48	昼间:65 夜间:55	达标
厂界南外 1m 处 (N2#)		15:44~15:49	57	22:10~22:15	49		达标
厂界西外 1m 处 (N3#)		15:55~16:00	61	22:16~22:21	49		达标
厂界北外 1m 处 (N4#)		16:26~16:46	60	22:25~22:45	50	昼间:70 夜间:55	达标
厂界东外 1m 处 (N1#)	06 月 10 日	14:40~14:45	58	22:01~22:06	47	昼间:65 夜间:55	达标
厂界南外 1m 处 (N2#)		14:54~14:59	57	22:09~22:14	48		达标
厂界西外 1m 处 (N3#)		15:03~15:08	62	22:16~22:21	48		达标
厂界北外 1m 处 (N4#)		15:12~15:32	63	22:23~22:43	50	昼间:70 夜间:55	达标
监测结果 及分析	本次监测, 厂界东外 1m 处 (N1#)、厂界南外 1m 处 (N2#) 和厂界西外 1m 处 (N3#) 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限值要求, 厂界北外 1m 处 (N4#) 监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4 类限值要求。						

备注: 2025 年 06 月 09 日监测期间无雨雪、雷电, 昼间最大风速 2.6m/s, 夜间最大风速 2.8m/s; 2025 年 06 月 10 日监测期间无雨雪、雷电, 昼间最大风速 2.5m/s, 夜间最大风速 2.7m/s。

*****报告结束*****

编制 张红娟 复核 邹伟志 审核 张超 签发 张超
日期 2025-06-20 日期 2025-06-20 日期 2025-06-20 日期 2025-06-20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Wuhan Tianze Test Co.,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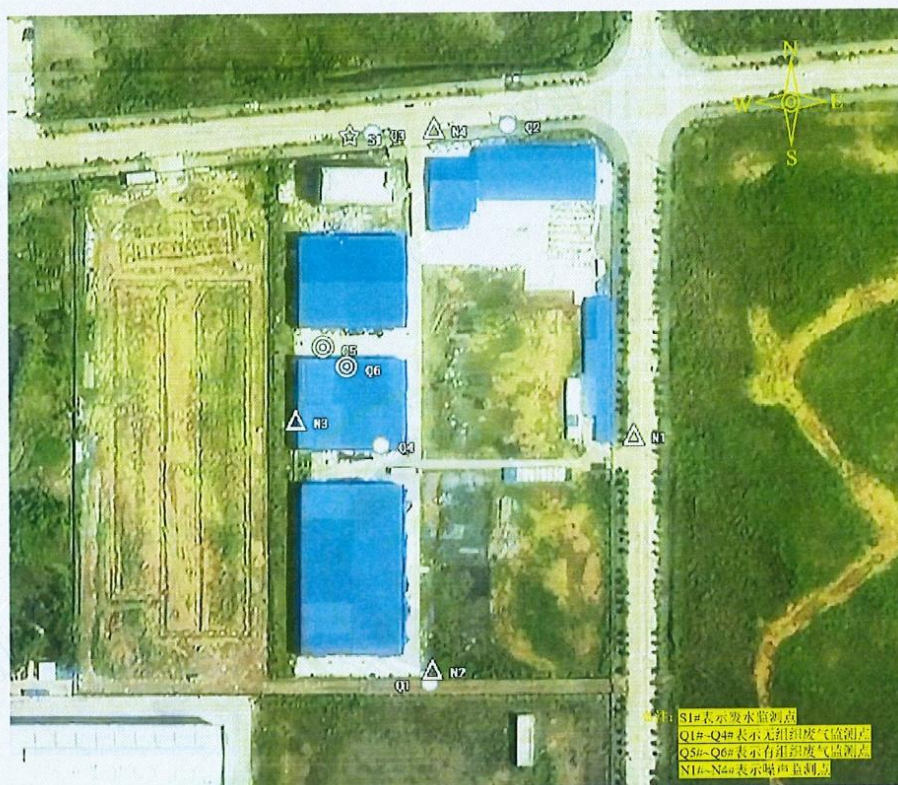
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风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电话: 027-59302559

传真: 027-59302559

邮编: 430074

附图 1：监测点位示意图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风路8号天琪激光产业园3号厂房5楼

电话：027-59302559

传真：027-59302559

邮编：430074

Wuhan Tianze Test Co.,Ltd.

附图 2：现场采样照片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风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电话：027-59302559

传真：027-59302559

邮编：430074

Wuhan Tianze Test Co.,Ltd.

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对企业生产中产生的废品进行回收。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将生产活动中的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废滤芯)委托给乙方进行回收处理，乙方按市场价向甲方支付费用。

第二条：乙方负责甲方区域内废品的回收，甲乙双方现场确认废品的数量，并签字确认，否则无效。

第三条：甲方免费提供废品堆放场所，乙方不得私自转移、储藏废品，一经发现本协议自动失效，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乙方在甲方生产场所操作，要严格遵守甲方有关安全环保规定。

第五条：乙方装运、运输的费用及工资由乙方负责承担。

第六条：乙方要严格按照国家要求对废品进行处理，如因处置不当造成事故的，由乙方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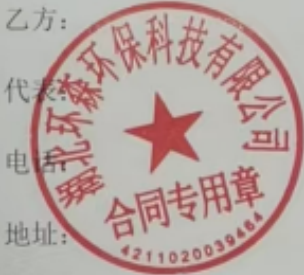
第七条：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生效，协议有效期限为：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甲方：
代表：合同专用章

电话：

地址：

签订时间：

乙方：
代表：合同专用章

电话：

地址：

签订时间：

工况证明

“湖北汇丰达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户外家具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监测报告”，我公司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6 月 9 日—6 月 10 日），项目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产品主要为户外家具产品，具体工况见下表：

主要内容	检测日期	设计年生产量	阶段性验收生产量	阶段性设计日生产量	验收监测期间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户外家具	2025.06.09	20 万套	15 万套	500 套	498 套	99.6
	2025.06.10		15 万套	500 套	500 套	100%

特此证明。



日期：2025 年 6 月 11 日

湖北汇丰达家具有限公司

说明

我单位已知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及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种情形。我单位已自行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在全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备案系统备案。



公司名称（盖章）：湖北汇丰达家具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危险废物处置承诺

我公司《湖北汇丰达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户外家具项目》在竣工验收阶段，主要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废活性炭。目前产生的废机油量少，废活性炭暂时未更换。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后期达到一定量时我公司承诺届时将危险废物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特此承诺！



湖北汇丰达家具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 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21125MA487C3011001Y

排污单位名称：湖北汇丰达家具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黄冈市黄州区南湖工业园南湖7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25MA487C3011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4月22日	
有效期：2024年04月22日至2029年04月2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